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5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弋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1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弋烜於民國111年9月2日17時1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林育啟，沿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元培街32巷口時，欲左轉往元培街32巷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彎，適有告訴人游金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元培街由西往東方向直行駛至該處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腹部鈍挫傷伴4級脾臟損傷合併出血性休克、左側第7、8、9、10肋骨骨折、左側近端脛骨及腓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2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203號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

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志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鍾佩芳